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57412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6日

商 标

颐炘养元堂

申请人 宿州颐炘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西关街道银河一路以北，西昌路以西银沱小区B#楼0109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万知众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无酒精果汁；无酒精果汁饮料；水（饮料）；能量饮料；酸梅汤；绿豆饮料；植物饮料；能量饮料（不含酒精）；经过调味的水（饮料）；已调味的水饮料；

第35类：张贴广告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电视广告；户外广告；广告（通过所有大众传播途径）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安排和组织市场促销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脊柱推拿疗法；医院；医疗保健；药剂师配药服务；针灸；拔罐疗法；艾灸；食品营养咨询；产后护理服务